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8095



天柱县人民政府公报

TIAN ZHU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本刊所载天柱县人民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件

2022

第1期

天柱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天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赵明波

副 主 任：杨长燕 蒋大伍 龙 林
韦卫敏 王建元 顾启明
王 力

编委成员：曾宪华 吴增武 杨彰成
胡庭灯 彭世培 伍红霖
杨天根 舒均源 杨 可
杨 涛

《天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杨 涛

编 辑：黄倩文 杨 勇 潘华隆
杨钟成 杨圣铭 田今醒
杨长东 彭昭贵 潘存云
林世泽

主管单位：天柱县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天柱县凤城街道正中街18号

邮 编：556699

电 话：0855-7522448

传 真：0855-7523525

发送对象：各乡镇(街道)、各村(居)委会

印刷单位：贵州省圣鹏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2年4月6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天柱县人民政府 天柱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表扬2021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通报
(天府发〔2022〕1号)……………(1)

天柱县人民政府 天柱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表扬 2021
年度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的通报
(天府发〔2022〕2号)……………(3)

【县政府办文件】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柱县2022年
粮食大豆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天府办发〔2022〕2号)……………(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年春运
期间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天府办函〔2022〕3号)……………(1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可用于“造地”的
园地、灌木林地资源图斑核实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天府办函〔2022〕6号)……………(1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政府系统“改
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天府办函〔2022〕9号)……………(2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柱县公益性惠
民生鲜超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天府办函〔2022〕10号)……………(24)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关于潘述耀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天府任〔2022〕1号）.....（28）

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康钜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天府任〔2022〕2号）.....（29）

县人民政府关于田如一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天府任〔2022〕3号）.....（30）

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成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天府任〔2022〕4号）.....（31）

县人民政府关于游道树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天府任〔2022〕5号）.....（32）

县人民政府关于陆应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天府任〔2022〕6号）.....（33）

县人民政府关于伍红霖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天府任〔2022〕7号）.....（35）

天柱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发〔2022〕1号

天柱县人民政府 天柱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及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在 2021 年度征兵工作中，我县各乡镇（街道）、县征兵工作有关单位严格执行上级的征集命令和各项征兵政策规定，在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兵员质量为核心，狠抓征兵工作中的廉政建设和新兵体检政审关，为部队输送了合格兵员。为鼓励先进，经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研究，决定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

一、先进单位（5 个）

社学街道办事处、凤城街道办事处、联山街道办事处、远口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

二、先进个人（11 人）

社学街道专武部长	欧阳家胜
凤城街道专武干事	尚 华
联山街道专武干事	杨 建
远口镇专武干事	杨灵东
远口镇派出所副所长	刘维平
联山街道警务室负责人	杨仁广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胡廷华
县人民医院医生	宋曼花
县人民医院医生	王倩倩
县妇幼保健院医生	龙兰婷

县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 肖明忠

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年度的征兵工作中取得更好的成绩。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及全体征兵工作人员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加大征兵工作力度，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征兵任务，为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天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县各单位。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共印140份，其中电子公文139份

天柱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发〔2022〕2号

天柱县人民政府 天柱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表扬 2021 年度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 优秀个人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021 年，我县武装工作坚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强军目标，扎实推进军事斗争准备各项工作落实，全县专武干部和广大民兵在军事训练、民兵调整改革、征兵工作、脱贫攻坚、双拥共建、参建参治等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任务。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县武装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对下列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一、武装工作先进单位（5 个）

凤城街道人民武装部

联山街道人民武装部

社学街道人民武装部

远口镇人民武装部

岔处镇人民武装部

二、先进民兵分队（5 个）

天柱县民兵应急连

天柱县公路运输连

远口镇民兵应急排

白市镇民兵应急排

竹林镇民兵应急排

三、优秀专武干部（5名）

凤城街道专武部长	陈诗禄
社学街道专武部长	欧阳家胜
白市镇专武部长	舒衡阳
联山街道专武干事	杨建
地湖乡专武干事	龙汉堂

四、优秀民兵干部（7人）

天柱县民兵应急连连长	杨通成
天柱县公路运输连连长	龙康权
天柱县掩蔽工程抢修连连长	黄透根
白市镇民兵应急排排长	吕和
蓝田镇民兵应急排排长	杨应维
石洞镇民兵应急排排长	蒋声富
江东镇民兵应急排排长	宋顺生

五、优秀民兵（62人）

天柱县民兵应急连（18名）：龚霖、舒桂花、张慧慧、吴进成、龙毅、刘泰光、彭钊、朱远俊、伍献超、蒲祖刚、杨锦、杨仁智、郑茂宁、龙琪、潘仁义、龙安江、龙奇、龙云昶。

公路运输连（6名）：张祚勇、麻志冰、刘日华、李庆、杨绍欢、杨绍堃。

掩蔽工程抢修连（6名）：彭涛、谭晓新、唐昌盛、杨广坤、龙声清、欧阳章军。

蓝田镇（3名）：袁仕梁、秦庭瑶、袁子宏。

白市镇（3名）：龙家焕、杨通乾、舒涛。

远口镇（3名）：邹三为、杨仪健、吴星。

坳处镇（3名）：王扬彬、刘光健、罗宗寿。

石洞镇（3名）：龙邦银、杨道椿、龙世岂。

坪地镇（3名）：邹文奎、黄明健、胡启锋。

瓮洞镇（2名）：杨文金、罗芳才。

渡马镇（3名）：蒲昭福、周宗楷、陈治松。

江东镇（3名）：宋超、杨光耀、舒汉壹。

竹林镇（2名）：宋茂跃、杨儒辉。

注溪乡（3名）：杨长望、姚述敬、龙景才。

地湖乡（1名）：龙磊。

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加倍努力，再创佳绩。各乡镇（街道）武装部和

民兵，要以先进为榜样，牢记使命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努力比学赶超，全力开创我县武装工作新局面。

天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县各单位。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共印140份，其中电子公文139份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府办发〔2022〕2号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柱县 2022年粮食大豆生产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天柱县2022年粮食大豆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天柱县2022年粮食大豆生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粮食安全战略的决策部署，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2022年粮食大豆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东南府办发〔2022〕4号）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粮食大豆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稳面积、优结构、提单产、增总产”的基本思路，推动良种、良机、良法、良田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二、主要目标

坚决完成州政府下达的粮食大豆生产目标任务。2022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0.63万亩以上，稳定水稻种植面积在17.3万亩，扩大大豆播种面积达1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11.2万吨以上（详见附件）。

三、重点工作

（一）增加粮食播种面积

1. 压紧压实目标任务。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围绕下达的目标任务，尽快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制定年度粮食大豆生产方案，将粮食生产计划落实到具体粮食种类，面积落实到田到户，建立到村到户的生产台账，实行图斑化管理，确保播种面积全面落实，粮食产量总体稳定，力争有增加。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于3月17日前将本乡镇（街道）粮食大豆生产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州农业农村局备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落实粮食种植面积。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耕地撂荒。严格耕地用途管控，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用于粮食生产，对于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种植林果、苗木、草皮和挖塘养鱼的，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开展处置。积极开展撂荒地整治，最大限度深挖撂荒地潜力多种一亩是一亩。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0.63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实施粮食单产提升行动

1. 突出示范引领，做大做强粮食产业。建立县、乡党政主要领导领办粮食高产示范机制。用好稻油轮作、绿色高质高效、粮食单产提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项目，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的基础上，优化粮食种植结构，不断提高粮油单产水平。确保全县粮食平

均亩产较上年提升2%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11.2万吨以上。加大投入，创新机制，在更大规模、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推进粮食产业发展。在基础条件好、增产潜力大的乡镇（街道），实施“千亩”片区建设，打造一个高标准、高技术、高产量、高品质的粮食生产“四高”综合实验示范区，率先推广应用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模式、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粮食生产水平提升。不断壮大适度规模经营种粮主体，发展一批年轻的高学历、高素质新型专业种粮农民。在安全利用区，大力推广品种调整、水分管理等农艺技术措施，有效提高稻米品质。进一步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品牌引领，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好的地方率先开展粮食区域性公用品牌创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加大粮食作物播种、育秧、插秧等薄弱环节装备研发力度，推广适宜我县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主要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在水稻生产上推广钵苗育秧和机插机收，建设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高产示范基地；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化，支持谷子、高粱等区域优势杂粮机械化生产，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49%以上，建立高酿高标准育秧试验示范基地，大幅提高育秧的社会化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1. 继续开展耕地轮作。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种植结构，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制度，实现用地养地相结合。落实好全县3万亩“稻油”水旱轮作（辐射7.8万亩）和7万亩绿肥种植面积，在传统稻区大力发展稻油等轮作模式，在促进粮食生产的同时增加一季菜籽收获，提高油料生产能力，在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项目区大力提倡种植绿肥，提升耕地地力，实现绿色越冬。（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集中推广稻田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深翻耕等集成技术模式，全面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鼓励引导生产者，特别是新型经营主体采取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用地养地结合的措施，减少化肥用量，保护耕地质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规范稻渔综合种养，落实沟坑占比不超过10%的技术规范，确保基本农田种粮属性不遭到破坏。（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同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引导社会和金融资金向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大中低产田改造，提升耕地地力等级。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配套完善灌溉管网等农田水利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强化与农业产业发展配套，提高耕地有效灌溉率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整治，通过耕地平整、机耕道扩宽等方式提升耕地宜机化水平，打造一批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稻示范田。加强质量管理，严格竣工验收，及时上图入库，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建一亩成一亩。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完善建后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作用。因地制宜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指导农民因墒因苗科学灌溉、节水灌溉。（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务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提升抗灾减损水平

1. 推进科学防灾减灾。加强与气象、水务等部门的沟通会商，重点加强风雹、干旱、洪涝、倒春寒、寒露风等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制定完善技术预案，提前落实防御措施。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和作物生育进程，分作物、分灾种制定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意见，提前落实救灾物资准备，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加强减灾补损指导服务，努力减轻灾害损失。强化农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应急抢种抢收效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控。组织开展“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确保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在5%以内。突出抓好草地贪夜蛾防控和水稻二化螟、“两迁”害虫、稻瘟病、纹枯病、稻水象甲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加密监测分析，适时启动周报、日报制度，做到准确预报、及时预警、科学防控。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深入推广“稻+鸭”“稻+鱼”“稻+虾”等模式，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开展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统防统治试验示范，最大限度降低病虫害危害损失。（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中央、省、州、县粮食安全战略决策和粮食产销扶持政策，按照粮食生产分级负责制要求，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村，落实到户到田。

（二）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建立党政同责责任体系，压实党委政府共抓粮食生产的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乡镇（街道）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各村（居）书记为本村（居）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联系村（居）乡镇（街道）干部和村（居）干部为粮食生产直接责任人。春耕生产期间，对各乡镇（街道）粮食生产实行“一周一调度”“一周一排名”和“末尾约谈”制度。县委办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开展粮食生产工作督查。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要组织联系村的干部、村（居）干部、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召开春耕备耕、粮食生产会议；通过广播、宣传车、横幅标语、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粮食补贴政策。

（四）切实加大扶持力度。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要围绕粮食大豆生产、加工、流通等关键环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管好用好项目资金。要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性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耕地轮作、政策性农业保险、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普惠性政策，确保各项支农惠农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位，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发展粮食生产，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组织化和机械化程度。

（五）全面强化指导服务。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要细化落实各项责任分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形成工作合力。县农业农村局要履行粮食大豆生产牵头抓总职责，扎实组织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办好高产示范样板，及时调度和会商分析生产进度，重大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发改局、工信局等部门要加强农资生产运行调度。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调度监管，确保及时

足额到位。县市场监管局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大对粮食大豆产业发展的支持。县发改局要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县供销社要加大农资储备和供应。县气象局、水务局、应急局等部门要加大联合会商和应急调度，积极指导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切实减轻灾害损失。

（六）**严格开展实绩考核**。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各项要求，对粮食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县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将粮食大豆生产工作纳入重点督查督办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年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粮食大豆生产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附件：1. 2022年各乡镇（街道）粮食大豆生产目标任务表
2. 2022年各乡镇（街道）春播粮食作物细分表

附件1

2022年各乡镇（街道）粮食大豆生产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乡镇 (街道)	粮食播 种面积	一、谷物 播种面积	其中：水稻 播种面积	二、豆类 播种面积	其中：大豆 播种面积	三、薯类 (鲜薯)
1	凤城	1.98	1.25	1.15	0.080	0.080	0.65
2	社学	2.06	1.32	1.21	0.060	0.055	0.68
3	邦洞	2.74	1.76	1.62	0.050	0.050	0.93
4	联山	0.31	0.20	0.18	0.010	0.010	0.10
5	渡马	2.52	1.51	1.38	0.160	0.160	0.85
6	白市	2.91	1.88	1.72	0.050	0.050	0.98
7	江东	1.67	1.03	0.92	0.091	0.090	0.55
8	坪地	2.39	1.36	1.20	0.112	0.110	0.92
9	蓝田	2.66	1.69	1.55	0.085	0.085	0.88
10	瓮洞	1.51	0.96	0.86	0.033	0.030	0.52
11	注溪	0.33	0.23	0.19	0.010	0.010	0.09
12	远口	1.44	0.91	0.82	0.062	0.060	0.47
13	地湖	0.38	0.23	0.18	0.040	0.040	0.11
14	竹林	1.13	0.71	0.58	0.048	0.045	0.37
15	岔处	1.18	0.78	0.64	0.025	0.020	0.37
16	高酿	2.75	1.75	1.61	0.064	0.060	0.94
17	石洞	2.67	1.73	1.49	0.050	0.045	0.89
合 计		30.63	19.30	17.30	1.030	1.000	10.30

附件2

2022年各乡镇（街道）春播粮食作物细分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春播粮 食面积	一、谷物	(一) 水稻	(二) 玉米	(三)其 他谷物	1.谷子	2.高粱	3.其他	二、豆类	(一) 大豆	(二)其 他杂豆	单位：万亩	
													三、薯类	(一) 甘薯
1	凤城	1.63	1.25	1.15	0.10	0	0.00	0.00	0.000	0.080	0.080	0.000	0.30	0.30
2	社学	1.70	1.32	1.21	0.11	0	0.00	0.00	0.000	0.060	0.055	0.005	0.32	0.32
3	邦洞	2.24	1.76	1.62	0.14	0	0.00	0.00	0.000	0.050	0.050	0.000	0.43	0.43
4	联山	0.26	0.20	0.18	0.02	0	0.00	0.00	0.000	0.010	0.010	0.000	0.05	0.05
5	渡马	2.07	1.51	1.38	0.13	0	0.00	0.00	0.000	0.160	0.160	0.000	0.40	0.40
6	白市	2.39	1.88	1.72	0.16	0	0.00	0.00	0.000	0.050	0.050	0.000	0.46	0.46
7	江东	1.37	1.03	0.92	0.09	0.02	0.00	0.02	0.000	0.091	0.090	0.001	0.25	0.25
8	坪地	1.91	1.36	1.20	0.11	0.05	0.03	0.02	0.000	0.112	0.110	0.002	0.44	0.44
9	蓝田	2.21	1.69	1.55	0.14	0	0.00	0.00	0.000	0.085	0.085	0.000	0.43	0.43
10	瓮洞	1.23	0.96	0.86	0.08	0.02	0.00	0.02	0.000	0.033	0.030	0.003	0.24	0.24
11	注溪	0.28	0.23	0.19	0.02	0.02	0.01	0.01	0.000	0.010	0.010	0.000	0.04	0.04
12	远口	1.18	0.91	0.82	0.07	0.02	0.00	0.02	0.000	0.062	0.060	0.002	0.21	0.21
13	地湖	0.32	0.23	0.18	0.02	0.03	0.01	0.02	0.000	0.040	0.040	0.000	0.05	0.05
14	竹林	0.92	0.71	0.58	0.06	0.07	0.03	0.04	0.000	0.048	0.045	0.003	0.16	0.16
15	岔处	0.98	0.78	0.64	0.06	0.08	0.03	0.05	0.000	0.025	0.020	0.005	0.17	0.17
16	高酿	2.25	1.75	1.61	0.14	0	0.00	0.00	0.000	0.064	0.060	0.004	0.44	0.44
17	石洞	2.19	1.73	1.49	0.15	0.09	0.04	0.05	0.000	0.050	0.045	0.005	0.41	0.41
合 计		25.13	19.30	17.30	1.60	0.4	0.15	0.25	0.000	1.030	1.000	0.030	4.80	4.80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府办函〔2022〕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年 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春运于1月17日开始，2月25日结束，期间有省“两会”和北京冬奥会等重大活动。加强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工作，更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为切实做好我县2022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需要，营造欢乐祥和的喜庆氛围，确保全县人民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因疫情影响，2022年春节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意愿较去年明显增强，春运人员流动规模同比有所上升，务工流、探亲流、学生流与能源、生活必需品、防疫物资等货物运输流交织，自驾出行规模持续加大。今年春运交通管理将与疫情防控等多重任务叠加，加之受寒流影响，春运期间极有可能出现极端恶劣天气对1月20日省“两会”召开、2月4日北京冬奥会开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增多、困难和压力增大。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充分认识做好春运期间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要根据省、州、县统一部署，紧密结合今年春运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加强联动，认真分析研判，主动应变、精准施策，坚决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全力维护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县交通、卫健等部门要一并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严防疫情输入，确保春运期间我县道路交通运输和疫情形势稳定。

二、强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责任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一是县交警、交通、应急、文广等部门要组成联合工作组，春节前对全县客运企业进行一次以上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客运车辆、客运驾驶员、运输线路、运营过程等安全生产各环节、各要素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隐患车辆上路行驶，并加强动态监管和重点车辆路面检查管控，严

防因失管漏管引发恶性交通事故；二是县交警大队要加强春运车辆及驾驶人的审查，严禁不符合资格的车辆及驾驶人参与春运，同时县交警、交通、应急部门要对县内各客运企业开展一次警示约谈，通报省内外客运事故案例及责任倒查追究情况，分析企业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漏洞和不足，提出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建议，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三是针对冬季严寒天气特点，县交警、交通部门要督促各企业在春运前，对所有客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从事春运的客运驾驶人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强化对车辆的日常检查和保养维护，配足配齐应急工具，切实提升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风险防控能力；四是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县应急、交警、交通等相关部门要督促客运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相关工作要求；五是督促企业在春运前对所有客运车辆的GPS设备进行一次自查，杜绝私自加装屏蔽器、安装隐形开关等行为，并要督促企业加强春运期间对客运车辆GPS的监管，及时纠治驾驶员驾车抽烟、接打手机、疲劳驾驶、超员超速超载等行为；六是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夜间行车时间规定，严厉打击“红眼客车”违法行为。

（二）深入推进“双排”工作，确保期间道路畅通安全。各乡镇（街道）、县交通运输、公安等单位要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排查易结冰、易积水、团雾多发、水毁塌方、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以及强化通行营运客车的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长下坡、隧道等路段问题隐患整改，对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要立即增设临时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三）强化农村道路监管。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安全监督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交通安全劝导站的作用，严把出村口、出镇口，强化对农村群众出行安全的保障，及时进行交通违法劝导，纠正农村道路客车超员载客、农村面包车、三轮车、摩托车、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突出违法行为，严防非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车辆出入村镇，严格落实三级以下山区道路禁止夜间通行客运车辆制度，强化辖区赶庙会及重大活动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切实加强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四）强化部门协作联动，扎实做好应急处置。县公安、气象、应急、交通、卫健等部门要密切协作，要加强应急演练，增强应急预案针对性和实战性，确保应急保障队伍、装备、物资随时待命，随时做好应急保障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做到科学应对、及时妥善处置；县应急、气象、交警等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醒各客运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做好安全防范，让出行群众充分了解春运道路交通信息，方便群众提前调整出行安排；出现严重影响安全行驶的恶劣天气或道路隐患时，要暂时停止旅客运输。

三、强化勤务部署，严打客运违法

县交通、交警部门要根据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车辆出行特点，结合辖区实际，针对性的安排勤务，加大对高速、国省干道以及景区等重要路段路口的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强化对客运车辆的路检路查工作，严厉打击客运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不按规定时限、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要从严惩处非法营运行为。同时要加强对辖区客运班线线路、旅游线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重点查看相关道路“客运车辆禁止或限时通行标志标牌”是否设立，并将隐患情况及时上报县道交办。

四、强化宣传交通，提高安全意识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各客运企业要充分发挥广播、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通过专题节目、专栏信息、宣传画、公益广告、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及时全方位地宣传春运道路交通有关政策措施，提醒监督农村群众不无证驾驶、不酒后驾车、不违法载人、不乘坐隐患车辆、不上高速公路行走等，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防范水平。

五、强化责任落实和倒查机制

在春运期间发生较大以上或影响恶劣的交通事故，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倒查事故责任属地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责任，并按程序通报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六、强化信息报送和值班值守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企业要认真做好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严禁出现唱“空城计”的现象；要进一步规范应急信息报送，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和周报告制度，信息报送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2022年1月19日前，县应急、交通、交警、文广等部门要将春运前客运安全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记录、信息简报）、警示约谈情况（包括企业警示约谈情况登记表、信息简报）报县道交办。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共印122份，其中电子公文121份）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府办函〔2022〕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可用于“造地” 的园地、灌木林地资源图斑核实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可用于“造地”的园地、灌木林地资源图斑核实的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3日

可用于“造地”的园地、灌木林地资源 图斑核实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黔党发〔2021〕34号）、《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19.94万亩可用于“造地”的园地、灌木林地资源图斑核实的紧急工作提示》等要求，目前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给各地筛选出了符合“造地”条件的林地资源，各地需尽快完成筛选出图斑的现场核实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核查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站所开展1.248万亩可用于“造地”的林地资源图斑核实工作。根据县级提取的后备资源图斑实地核实，形成可实际开发利用的新增耕地后备资源成果。

二、组织保障

组 长：蒋大伍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 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 旭 县政府办副主任

舒均源 县政府政务信息中心主任

宋 涛 县林业局局长

邓德玖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光荣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毓刚 县擎天城投公司董事长

成 员：杨 旭 县林业局副局长

杨广松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杨海平 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吴克冰 县擎天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邓德玖、宋涛、杨光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海平、杨旭、杨广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日常事务由杨海平同志负责，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沟通协调，并督导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对“造地”的

林地资源图斑核实工作的落实情况。

为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等作用，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设立技术工作组和调查工作组两个工作组，杨海平同志任组长。

（一）技术工作组

陈聪、陈松、王芳富、石德利、龚自荣、郑兴忠、王木同志负责内业技术处理；

黄翔同志联系邦洞街道；

龙明洸同志联系社学街道；

张志超同志联系凤城街道、联山街道；

杨昌文同志联系坪地镇、蓝田镇、瓮洞镇；

杨袁晓雲同志联系高酿镇、注溪乡；

杨洁同志联系远口镇、竹林镇；

吴高成同志联系石洞镇、地湖乡、江东镇；

周小群同志联系渡马镇、岔处镇、白市镇；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和解答用于“造地”的园地、灌木林地资源图斑核实工作技术问题，对各乡（镇、街道）进行培训、业务指导、技术咨询等。

（二）调查工作组

成员组成：1. 凤城街道：冉磊、杨明胜、袁辉、胡廷庶、杨泊平、吴作沛；

2. 邦洞街道：康新忠、伍永胜、吴世超、杨君鑫、潘先明、杨秀根、张进学；

3. 社学街道：吴常海、王太煦、王泽政、袁公英、覃高、周芬香；

4. 联山街道：付振淑、龙齐华、杨孟；

5. 岔处镇：吴钰、杨文全、杨照海；

6. 白市镇：龙明、刘光代、舒建情；

7. 渡马镇：杨城、张志、杨仪深；

8. 高酿镇：刘建南、龙涛、黄大敏、吴世刚、王尧；

9. 江东镇：舒易德、肖倩、杨勇良、张小林；

10. 蓝田镇：吴江帆、杨仕华、杨海平；

11. 坪地镇：曾德根、杨礼均、张明；

12. 石洞镇：潘盛疆、王玉波、龙向红、杨明厚、吴应良；

13. 瓮洞镇：袁光颖、杨武敬、彭腾；

14. 远口镇：杨勋、吴才明、吴勇、林安平、吴世平、杨英圣；

15. 竹林镇：郑桂林、潘华茂、胡廷雯；

16. 地湖乡：杨明军、袁振万、王兆庆；

17. 注溪乡：王扬增、谭光华、杨仁淮、秦秀龙、杨芳；

调查组工作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

组长，负责开展辖区内外业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配有关人员，车辆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由县擎天城投公司按照500元/天的标准予以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时间安排

2022年2月16日下午18:00前完成外业核查工作。

（二）成果要求

调查成果需形成书面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府办函〔2022〕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政府系统 “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全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全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全州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各项决策部署，教育引导全县政府系统干部职工沉下心来“谋项目、大招商、兴产业、保民生、守底线、抓落实”，以优良作风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天柱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刀刃向内的勇气、猛药去疴的决心、滴水石穿的韧劲，坚决革除作风上的顽瘴痼疾，形成风清气正、苦干实干、赶超突围促发展的良好氛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坚持重实干、重实绩、重实效的鲜明导向，围绕“大力整治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文山会海、官僚作风、弄虚作假”下功夫，落实“统起来、转起来、严起来”要求，教育引导全县政府系统党员干部真抓实干，把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一项一项落实到位，把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实事一件一件办好办扎实，以过硬作风诠释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整治慢作为。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对部署的工作、定下的事项，要雷厉风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决不允许疲疲沓沓、拖拖拉拉，甚至拖着不办。着力整治：①岗位职责不清楚，被动工作缺乏担当；②工作不求进取，片面强调客观困难，不主动研究问题解决问题；③工作中缺思路、缺创新、缺措施，抓落实能力不足、效率低下；④其他慢作为问题。

（二）大力整治不作为。坚持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不能占着位子不干事、遇矛盾难题绕着走，更不能“新官不理旧账”、搞“击鼓传花”。着力整治：①贯彻执行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②工作不积极、不主动，占着位子不干事，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在工作岗位混日子；③工作斤斤计较，能推则推；④其他不作为问题。

（三）大力整治乱作为。依法依规办事，作决策、上项目、搞建设讲规矩、讲效益，决不允许不顾客观实际、拍脑袋乱决策。牢固树立“重要的不是做事，而是把事做成”的理念，发扬抓具体抓深入、抓过程保结果、抓部署教方法的工作作风，落实“双清单”，确保做一件成一件。着力整治：①工作简单粗暴，对待服务对象态度生硬、故意刁难；②接受服务对象吃请、礼品赠送，搞利益输送，干预和规避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为亲友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③作决策、推

工作，不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程序；④其他乱作为问题。

（四）大力整治文山会海。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视频会，少发文、发短文、发管用的文，守住精文减会硬杠杠，科学制定文件会议年度计划并严格执行。坚决不搞形式主义的履职留痕，以务实作风推动中央、省、州和县决策部署落细落小落实。着力整治：①会议层层套开、重复召开等隐形变异、花样翻新问题；②以文件落实文件，文件内容照搬照抄，层层“笺转”，只传达不研究；③督查考核片面要求印证材料，重工作留痕、轻工作实效；④其他文山会海问题。

（五）大力整治官僚作风。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察实情、解民忧，对群众、企业的所急所盼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着力整治：①高高在上、摆官架子，对人吆五喝六，遇事搞一言堂；②对人民群众的利益疾苦和反映强烈的合理诉求置之不理、消极应付；③对待客商不理不睬，门难进、事难办；④搞口号式、表达式、包装式落实；⑤搞作秀式调研、旅游式调研、蜻蜓点水式调研、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等；⑥层层签订责任状，责任下泄，随意设置“一票否决”，跟风设“长”，随意设“长”；⑦其他官僚作风问题。

（六）大力整治弄虚作假。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察真情、说实话，出真招、办实事，下真功、求实效。着力整治：①说假话、做假账、报假数；②对上蒙骗上级，报喜不报忧，伪造资料应付上级检查；③对下糊弄群众，不熟政策乱解释，谎话连篇隐瞒实情；④在民生领域搞“面子工程”，劳民伤财；⑤其他弄虚作假问题。

三、实施步骤

全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工作从2022年2月开始，至2022年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2月8日至3月10日）

逐一对照《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六个大力整治”，紧密联系实际，结合中央巡视巡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国务院大督查、统计督察、审计督查等发现的重点问题，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查摆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查摆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路径、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并重的原则，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找准病灶、立行立改、限期完成；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分析研判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在教育引导、监督检查、源头防治等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二）持续整改阶段（2022年3月10日至11月底）

根据省政府和州政府关于“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工作安排部署，建立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清单化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求平台和“县长信箱”等渠道，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群众直通车，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基层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由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工作专班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暗访抽查、调研座谈等形式，对各单位各部门推动“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有关工作进行督导，对收集到的重点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持续推动问题整改。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2月）

认真总结“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的好制度，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认真汲取工作推进中发现的反面典型教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发挥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推进“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全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工作专班，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办公，统筹推进全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向县政府汇报工作推进情况。

（二）加大曝光力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视情予以通报表扬，并组织新闻媒体正面宣传；对实地督导和核查发现的问题纳入全县综合考核问题台账，视情进行内部通报或在县级主要媒体公开曝光。

（三）严肃追责问责。对被通报和曝光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诫勉谈话、建议组织调整等相应处理，问题严重、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9份）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府办函〔2022〕1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柱县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天柱县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天柱县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视察贵阳市观山湖区合力惠民生鲜超市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开展推广复制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经验做法的通知》《黔东南州推广贵阳惠民生鲜超市经验做法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快天柱县惠民生鲜超市建设步伐，既有效解决“卖菜难、买菜贵”问题，又实现“农民得增收、市民得实惠、企业得发展”，现向县内择优选取企业参与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建设，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公平共享，紧紧抓住零售终端这个解决“菜价贵”问题的“难中之难、坚中之坚”，以加快惠民生鲜超市的布点建设为主要手段，坚持增量与存量并举，公益性与市场化结合，优化全县“菜篮子”商品零售终端业态布局，充分发挥公益性零售网点的示范引领作用，确立生鲜超市业态的主导地位。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强化农产品流通网点的基础性和公益性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打造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的稳价保供能力。政府不干预惠民生鲜超市具体经营管理，超市通过市场化运营方式，自负盈亏、承担风险。

（二）总量控制，均衡布局。根据全县社区面积、人口聚集、居住区建设的实际情况，布点建设惠民生鲜超市。

（三）坚持保本微利，惠及市民。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借鉴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运营模式，通过政策性资金引导推动企业保本微利经营，实现居民得实惠、企业得发展。

（四）市场主动，部门联动。为降低政府财政投入，鼓励引导惠民生鲜超市与当地种养殖企业建立直供直采渠道，降低商品价格。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基地种植并积极引导、保障基地直供直销到惠民生鲜超市的前仓，前仓分拣整理后配送到惠民生鲜超市，实现持续供应；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等部门做好相关农产品安全、价格、卫生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确保惠民生鲜超市的公益性原则和方向。政府不干预惠民生鲜超市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当合作企业不能履行相应义务时，政府将收回国有物业资源、停止发放补贴或终止合作。

三、目标任务

在全县范围内建设1家惠民生鲜超市，及时改建完成并投入运营。

四、建设模式

在已建成的便民超市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

五、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1. 经营面积。结合社区实际情况，主要以500–800平方米的惠民生鲜超市为主。
2. 形象设计。按照惠民生鲜超市进行统一风格装修和形象设计，安装收银管理系统，并在醒目位置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让群众参与、让百姓监督。
3. 每天推出部分生鲜蔬菜、猪肉等鲜活肉类以较低的特价或直降一定幅度的价格，并确保一定数量售出。

（二）设立惠民生鲜区

1. 设立一元蔬菜专区。惠民生鲜超市应设立一元蔬菜专区，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每日销售3类及以上价格不高于1元/500克的蔬菜。
2. 降低生鲜商品售价。惠民生鲜超市要根据市场需求，确定10个补贴生鲜商品，其销售价格原则上不高于辖区内同期批发商品均价的10%，生鲜商品品类包括蔬菜、肉类、禽蛋、水果等。
3. 探索惠农模式。依托惠民生鲜超市，采取订单种植、直供直采等方式，建立“一头联农民、一头联市民”的供应链体系，既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又保底收购、助农增收。

六、企业参与条件

在天柱县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至少有20平方冷库的超市。

七、经费来源

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租金补贴方式。

1. 由县工信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共同组成租金议价审核小组，对拟选址物业周边租金水平进行询价并出具询价备忘录，提出租金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县财政局审定备案。
2. 对于租金在10万元/年以上的企业，每年给予企业在原先租金的基础上减免10万元的优惠；租金在10万元/年及以下的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租金费用免除当年全部租金（今后项目合作实施与租金补贴视情况另议）。

八、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天柱县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建设顺利实施，成立天柱县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蒋大伍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舒均源 县政府政务信息中心主任

成 员：杨佐龙 县工信局局长

杨武文 县工信局副局长

刘 芳 县发改局副局长

杨光荣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彦霖 县住建局副局长

刘荣慧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通平 县市监局投诉举报中心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工信局，由杨佐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武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人员由相关股室组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天柱县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建设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各项服务，形成工作合力。

1. 县工信局：负责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和服务工作。

2. 县发改局：负责商品价格的指导和监测，预测市场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进行决策。

3. 县财政局：负责核准国有财产资金的政策减免，支持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建设。

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5. 县住建局：负责国有资产门面的协调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 县市监局：负责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的蔬菜、畜禽水产进入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管。

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全县统一安排，结合实际，抓好惠民生鲜超市的任务落实，并承担日常监管职责，切实把惠民生鲜超市建设作为一项“稳价格、惠民生”的民心工程抓紧、抓好，取得显著成效。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建设工作，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强力推进。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进行安排调度，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惠民生鲜超市建设目标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对于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建设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由县工信局牵头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解决，确保惠民生鲜超市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惠民生鲜超市销售的“菜篮子”商品价格、商品质量监控，形成规范的准入及退出机制，确保惠民生鲜超市的公益性。

（共印24份，其中电子公文23份）

天柱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任〔2022〕1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潘述耀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潘述耀同志正式任县公安局垭处派出所所长；

杨朋同志正式任县公安局蓝田派出所所长；

姚元模同志正式任县公安局社学派出所所长；

龙登权同志正式任县公安局渡马派出所所长；

蒋仙丹同志正式任县政府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滕昭林同志正式任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静同志正式任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罗一平同志正式任县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叶义澄同志正式任县综合行政执法一大队大队长；

杨斌同志正式任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大队长；

杨通平同志正式任县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中心主任；

吴展银同志正式任县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潘述耀、杨朋、姚元模、龙登权4位同志正式任职时间从2020年11月起计算；蒋仙丹、滕昭林、王静、罗一平、叶义澄、杨斌、杨通平、吴展银8位同志正式任职时间从2020年12月起计算。

2022年1月18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县各单位。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148份，其中电子公文147份

天柱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任〔2022〕2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康钜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龙康钜同志县智力支边办公室主任职务（保留正乡级待遇）；

免去陶光标同志凤城街道中学校长职务（保留副乡级待遇）；

免去潘大胜同志邦洞街道中学校长职务（保留副乡级待遇）。

2022年1月18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检察院。

省、州驻县各单位。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148份，其中电子公文147份

天柱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任〔2022〕3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田如一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县创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县擎天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推荐田如一同志任天柱县创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评审委员会成员；

推荐蔡祥午同志任天柱县擎天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建议龙小明同志不再担任天柱县创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评审委员会成员。

以上人员职务调整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2022年1月18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省州驻县各单位。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148份，其中电子公文147份

天柱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任〔2022〕4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成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022年2月17日，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党组第7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

杨成同志任县智力支边办公室主任；免去吴开满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2022年1月18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县各单位。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共印148份，其中电子公文147份

天柱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任〔2022〕5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游道树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022年2月17日，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党组第7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

游道树同志正式任黔东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天柱县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12月起计算。

2022年3月4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县各单位。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共印148份，其中电子公文147份

天柱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任〔2022〕6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陆应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022年3月7日，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党组第8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

免去陆应福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彭世培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正科长级）；

免去龙继曾同志社学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杨旭同志任社学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家华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欧阳修堂同志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乡级待遇）；

杨武文同志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刘家宇同志任天柱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县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杨薏平同志任县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宏同志任县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其联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佳福同志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保留正乡级待遇）；

免去黄建军同志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文廷胜同志县旅游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袁灿平同志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县旅游服务中心主任（保留正乡长级待遇）；

崔柏晟同志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志同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诗禄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凤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永玲同志县人民政府政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天恩同志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保留正乡长级待遇）；

杨建同志任凤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龙运辉同志邦洞街道办事处主任、黔东循环经济工业区分园区管委会主任助理职务；

龙周海同志任邦洞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杨上熠同志邦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见相同志邦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振同志任邦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燕舞同志任邦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袁文渊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叶发丽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唐映平同志任邦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社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杨芳维同志任社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邦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彭先锡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杨安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凤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宏江同志任天柱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原任黔东循环经济工业区分园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贤锦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保留正乡长级待遇），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陈选金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晓华同志县第二中学校长职务（保留正乡级待遇）；

杨光德同志任县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陶小胜同志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乡级待遇）；

龙书校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免去杨跃华同志天柱民族中学副校长职务；

江海沙同志任天柱民族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姚友礼同志任县第四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2022年3月17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县各单位。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149份，其中电子公文148份

天柱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任〔2022〕7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伍红霖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022年3月19日，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党组第9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

伍红霖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仙丹同志县人民政府网络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杨涛同志任县人民政府网络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光伟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免去袁俊春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何声扬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杨丽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潘志硕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蒋焕轩同志任县财政绩效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穗穗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周芳芳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家银同志县公安局工业园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吴国凯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杨恒同志县文化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保留副乡级待遇）；

免去杨熳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保留正乡级待遇）；

陈冬梅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刘运堂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副乡级待遇）；

吴顺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伍宏良同志社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保留副乡级待遇）；
吴高均同志任社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椿同志任联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2年3月25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州驻县各单位。

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148份，其中电子公文147份